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科龍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公 告

於 2018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8 年 9 月 17 日下午三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本公司總部會議室召開 2018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湯業國先生要求對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29 日的臨時股東大會的經修訂通知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核實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 1,362,725,370 股股份，其中包括 903,135,562 股 A 股及 459,589,808 股 H 股。持有 551,725,432 股股份(包括 523,087,803 股 A 股及 28,637,629 股 H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0.49%）之 10 名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現場會議或以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之網絡投票系統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其中 4 名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受強颱風不可抗力因素影響，部分股東或其代理人通過視頻方式出席現場會議），共佔 549,564,926 股或佔已發行股本約 40.33%，另 6 名 A 股之持有人通過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之網絡投票系統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共佔 2,160,506 股 A 股或佔已發行股本約 0.16%。

據此，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的人士所持的股份總數為 1,362,725,370 股（即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股份授予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而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之監票人。

除非另有定義，本文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的經修訂通知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下列決議案之完整內容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的經修訂通知。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股）	佔有表決權股份的比例(%)	票數（股）	佔有表決權股份的比例(%)	票數（股）	佔有表決權股份的比例(%)	
1.0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合計	551,722,632	99.9995%	1,800	0.0003%	1,000	0.0002%
	A 股	523,085,003	99.9995%	1,800	0.0003%	1,000	0.0002%
	H 股	28,637,6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決結果	通過					
2.00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公司全稱的議案》。						
	合計	551,722,432	99.9998%	0	0.0000%	1,000	0.0002%
	A 股	523,086,803	99.9998%	0	0.0000%	1,000	0.0002%
	H 股	28,635,6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決結果	通過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股）	佔有表決權股份的比例(%)	票數（股）	佔有表決權股份的比例(%)	票數（股）	佔有表決權股份的比例(%)	
1.00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改《公司章程》而所需之備案、變更、登記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議案。						
	合計	520,018,831	94.2532%	31,705,601	5.7466%	1,000	0.0002%
	A 股	517,843,170	98.9974%	5,243,633	1.0024%	1,000	0.0002%
	H 股	2,175,661	7.5972%	26,461,968	92.4028%	0	0.0000%
	表決結果	通過					

中國律師法律意見

1. 律師事務所名稱：廣東國鼎律師事務所
2. 律師姓名：華青春，李敏杰

3. 強颱風屬不可抗力，部分股東或其代理人通過視頻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屬於應對不可抗力的變通措施，其參會資格以及表決資格不受影響。
4. 結論性意見：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與召開程序、召集人的資格、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及會議表決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作出的決議合法、有效。

備查文件

1. 經本公司與會的董事簽字確認已經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及
2. 關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18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湯業國先生、劉洪新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及王雲利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